

广东德豪润达电气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对公司关联交易事项的事前认可

广东德豪润达电气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、“德豪润达”）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八次会议审议《关于商标使用许可暨关联交易的议案》，该商标使用许可构成关联交易。根据中国证监会《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》、《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规则》、《公司章程》、《关联交易制度》等文件的有关规定，我们作为公司的独立董事，发表如下意见：

本次商标许可的关联交易有利于德豪润达的 LED 照明产品推向全国市场并迅速获得消费者的认可，在市场竞争中赢得更大的竞争优势。商标使用费的定价依照市场化定价原则确定，不会损害上市公司的利益。因此我们同意该关联交易事项提交公司董事会审议。

独立董事：李占英 贺伟 王学先

二〇一三年六月十一日

(本页以下无正文, 为公司独立董事对公司关联交易事项事前认可的签字页)

独立董事签字:

李占英

贺 伟

王学先